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投建簡字第8號

原　　告　生暉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武賢
被　　告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正邦
訴訟代理人　蔡易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據其起訴時主張：訴外人威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松公司）向被告承攬工程後，就該工程中之圍牆磚、圍牆磚柱子、鋼筋植筋等工程由原告施作，原告並與威松公司於民國107 年8 月20日訂立工程合約書，詎威松公司未依約履行，尚欠原告工程款新臺幣（下同）314,956 元，嗣經原告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聲請威松公司給付工程款，經臺中地院以108 年度中司簡調字第443 號調解程序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程序筆錄）成立調解，依系爭調解程序筆錄，威松公司願於108 年8 月15日前給付原告314,956 元，惟威松公司未依系爭調解程序筆錄履行，原告遂持系爭調解程序筆錄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威松公司於被告處之工程款與保留款，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22635 號案件受理在案，並於108 年10月5 日以投院明108 司執孝字第22635 號對被告核發執行命令（下稱系爭

執行命令），命被告就威松公司於314,956 元及執行費2,520 元之範圍內禁止處分或清償，詎被告竟聲明威松公司於其處並無任何債權存在而聲明異議，惟威松公司於被告處，尚有未支付之工程款6,508,333 元與保留款1,471,865 元，顯難認被告聲明為真實，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依系爭調解程序筆錄所載，給付原告314,956 元與執行費2,520 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略以：系爭執行命令僅係扣押命令，並非收取命令或移轉命令、支付轉給命令，且原告並未敘明究係依據何種請求權基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款項，原告起訴自屬無理由；又被告與威松公司於107 年3 月2 日簽訂廠房新建工程合約書，由威松公司承包被告廠房工程，詎威松公司就上開工程無法如期完工，嗣於108 年3 月24日威松公司與被告簽訂合約終止協議書，並已確認結清上開工程之所有款項，故威松公司對被告已無債權存在，是被告於收受系爭執行命令後，即向本院聲明異議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威松公司承攬被告之廠房新建工程後，將其中圍牆磚、圍牆磚柱子、鋼筋植筋等工程發包與原告施作，原告與威松公司並於107 年8 月20日簽訂工程合約書；原告前向臺中地院聲請威松公司給付工程款，嗣經作成系爭調解程序筆錄，依系爭調解程序筆錄，威松公司願於108 年8 月15日前給付原告314,956 元，惟威松公司未依系爭調解程序筆錄履行，原告則持系爭調解程序筆錄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威松公司於被告處之工程款與保留款，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22635 號案件受理，並於108 年10月5 日以投院明108 司執孝字第22635 號對被告核發系爭執行命令，命被告就威松公司於314,956 元及執行費2,520 元之範圍內禁止處分或清償，經被告對系爭執行命令聲明異議等情，業據其提出工程合約書、系爭調解程序筆錄、系

爭執行命令、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第三人聲明異議狀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22635 號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二）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115 條第1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15 條第1 項規定，就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所發「禁止」執行債務人收取該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執行債務人清償之「執行命令」（扣押、禁止命令），旨在避免因執行債務人之行為，使其應受執行之債權於執行前歸於消滅，致有害於執行債權人之權益（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19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扣押後，欲使債權人之債權獲得清償，須為換價之處分，而換價之方法有四：即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支付轉給命令與準用對於動產執行之拍賣或變賣。亦即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其程序分為2 階段，第1 階段須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為處分及第三人之清償，其次為換價之處分。其中扣押命令（又稱禁止命令）乃凍結債務人處分金錢債權之方法，其作用與動產、不動產之查封相同。就扣押命令對第三人（第三債務人）之效力而言，第三人收受扣押命令後，即不得向債務人為清償。對於債權人的效力而言，債權人並未因扣押債權而對該債權取得收取權或其他處分權，除執行法院另依強制執行法第115 條第2 項，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外，債權人不得請求第三人逕向自己為給付。

（三）經查，本院於108 年10月5 日所核發之系爭執行命令，其

內容為：「禁止債務人威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在說明一所示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款、保留款等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核其內容，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所發之扣押命令，是除非執行法院另核發「收取命令」或「移轉命令」等命令進行換價程序，原告仍不得向第三人即被告請求逕向自己為給付，是本件原告之請求，即屬無據。又原告雖就被告聲明異議乙節提起本件訴訟，惟被告與威松公司間之廠房新建工程合約於108年3月24日已合意終止，並結清所有款項，有被告提出之合約終止協議書1份為證，而難認定威松公司對於被告尚有工程之債權存在，原告復未到庭舉證證明威松公司對於被告仍有工程之債權存在，是此部分即難為原告有利之認定，從而，執行法院既尚未以命令許債權人即原告收取債務人威松公司對於第三人即被告之債權，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原告，原告自不得僅以執行法院禁止被告向債務人威松公司清償之命令，請求被告逕向原告自己為給付。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逕以執行法院禁止被告向威松公司清償之命令，請求被告逕向原告自己為給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丁婉容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黃惠雯